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86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告 譚國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666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6,9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6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50頁），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100,000元以下，實質上已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故本件之判決、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

01 項，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併此敘明。

02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准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4 辯論而為判決。

05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09 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汽車行駛
10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1 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
12 車；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
13 小心通過，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第9
14 4條第3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款規
15 定自明。另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
16 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
17 方得續行，亦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
18 項第2款所明定。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19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20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
21 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22 五、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12日上午8時35分許，駕駛
23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往
24 春日路行駛，駛至大興路與大興路120巷交岔路口時，因疏
25 未減速及注意車前狀況，而擦撞原告承保之訴外人許蔡宏所
26 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27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復費用烤漆及工資57,252
28 元、零件149,688元（經扣除折舊後為14,969元），總計72,
29 221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許蔡宏，又系爭車輛駕駛
30 許蔡宏亦有疏未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
31 失，扣除零件折舊與經計算許蔡宏70%之過失比例後，請求

01 被告應負21,666元（計算式：72,221元 30%=21,666元，
02 元以下四捨五入）之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業據其提出行車執
03 照、駕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
04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估價單、
05 車損照片、統一發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至21頁），核與
06 原告所述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
07 論，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對原告之主張依法視同自認，則本
08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前開主
09 張為真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告賠償上開損害，即屬有據。

1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應給付21,6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
13 年1月6日（本院卷第2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4 給付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
15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6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8 條之19第1項及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19 2項所示。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000元部分，
20 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生，自應由其自行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2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徐于婷

30 附錄：

3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8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9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0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1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